调查终结报告

2023年3月20日9时许，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\*\*\*村西，保定市徐水区\*\*\*\*\*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的情况下擅自取水。瀑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，本案现已调查终结，报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

单位名称：保定市徐水区\*\*\*\*\*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9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：张\*\*

身份证号码：13062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公司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\*\*\*村西

保定市徐水区\*\*\*\*\*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编号：B130609G\*\*\*\*，年取水量0.7896万立方米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。我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，经调查核实，保定市徐水区\*\*\*\*\*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的情况下擅自取水情况属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保定市徐水区\*\*\*\*\*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的情况下擅自取水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，鉴于该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，及时停止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，对照《保定市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，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首违免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调查人员（签名）：王\*\*、苏\*\*

2023年3月23日